

新時代的貨幣銀行學概要(二版) 李榮謙 編著 ISBN 978-957-729-972-7

Chapter  
9

## 第9章 我國的金融改革

www.bestwise.com.tw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新時代的貨幣銀行學概要(二版) 李榮謙 編著 ISBN 978-957-729-972-7

### 一、研讀目標

9  
金融改革

- 思考金融改革的目標與策略
- 看看近年來我國銀行體制的改革
- 瞭解我國金融監理制度的變革
- 知道我國存款保險制度的變革
- 想想美國「格拉斯·史蒂格勒法案」與「葛蘭姆·李奇·布萊雷法案」的影響

一、研讀目標  
二、重點提要  
三、走出象牙塔  
四、問題與討論

www.bestwise.com.tw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新時代的貨幣銀行學概要(二版) 李榮謙 編著 ISBN 978-957-729-972-7

## 二、重點提要

9  
 金融改革  
 一、閱讀目標  
 二、重點提要  
 三、走出象牙塔  
 四、問題與討論

- ❑ 1.金融改革的目標與策略
- ❑ 2.我國第一次金融改革施行的成效
- ❑ 3.我國第二次金融改革引發的爭議
- ❑ 4.我國金融監理制度的變革
- ❑ 5.我國存款保險制度的變革
- ❑ 6.「格拉斯·史蒂格勒法案」vs.「葛蘭姆·李奇·布萊雷法案」



www.bestwise.com.tw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新時代的貨幣銀行學概要(二版) 李榮謙 編著 ISBN 978-957-729-972-7

## 1.金融改革的目標與策略(1/3)

9  
 金融改革  
 一、閱讀目標  
 二、重點提要  
 三、走出象牙塔  
 四、問題與討論

- ❑ 金融改革的意義
  - 由於經濟金融環境不可能恆常不變，因此，每當發生重大變動，致危及金融體系的**效率暨穩定**（乃至於**公平**），並妨礙貨幣政策的運作時，政府就會有政策措施的調整。
  - 這種政府試圖改進金融體系的行動，便是**金融改革**(financial reform)。
- ❑ 1980年代、1990年代及2008年以來金融改革的方向
  - 1980年代，國際間金融改革的方向為**金融解除管制**(financial deregulation)，或稱**金融自由化**(financial liberalisation)。
  - 1990年代則著眼於**金融整合**(financial consolidation)，其成功的要件，有很大成分係取決於所採行的策略是否正確。
  - 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後，2010年12月16日第三版巴塞爾協定(Basel III)推動**金融管制改革**(financial regulation reform)。



www.bestwise.com.tw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1.金融改革的目標與策略(2/3)

### 9

金融改革

一、閱讀目標  
二、重點提要  
三、走出象牙塔  
四、問題與討論



www.bestwise.com.tw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 金融改革的目標

- 金融解除管制係放寬過去對金融機構（特別是銀行業）的過度管制，允許他們有較大的自主經營空間；這些解除管制的措施，主要有撤除利率管制、銀行業務管制，乃至於放寬銀行設立的限制等。
- 金融整合則是讓金融機構透過諸如合資、策略聯盟及併購等方式，來提高獲利能力與競爭力的整併措施。
- 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後的金融管制改革，旨在降低金融體系的脆弱性，促使金融體系更為穩定、更有韌性。

## 1.金融改革的目標與策略(3/3)

### 9

金融改革

一、閱讀目標  
二、重點提要  
三、走出象牙塔  
四、問題與討論



www.bestwise.com.tw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 金融整合的成功模式

- 金融整合的策略可概括區分為**市場驅動**(market-driven)及**政府引導**(government-led)兩種模式。
- 根據國際清算銀行(BIS)的研究顯示，新興市場國家大多數金融整合的成功模式係屬由政府引導者。政府之所以致力於金融整合，或源自於政府努力去重建沒有效率的金融體系（如拉丁美洲國家），或源自於政府在銀行危機之後的金融再造（如南韓及東南亞國家）。

表9-1 亞洲主要新興市場國家的金融整合

國別	銀行家數減少情形	期間	原因
馬來西亞	54 家減為 10 家	2000 年底與 1998 年底比較	認知到金融整合的重要性
印尼	241 家減為 153 家	2000 年 10 月底與 1997 年底比較	歷經亞洲金融危機，銀行嚴重受創
南韓	33 家減為 22 家	2000 年底與 1997 年底比較	歷經亞洲金融危機，銀行嚴重受創
新加坡	7 家減為 3 家	2002 年 10 月底與 1998 年 6 月底比較	認知到金融整合的重要性

## 9

金融改革

一、閱讀目標  
二、重點提要  
三、走出象牙塔  
四、問題與討論



www.bestwise.com.tw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2. 第一次金融改革(1/5)

## 9

金融改革

一、閱讀目標  
二、重點提要  
三、走出象牙塔  
四、問題與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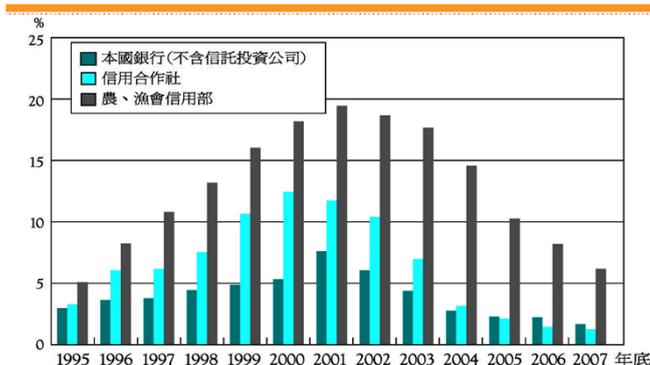
www.bestwise.com.tw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 第一次金融改革的背景

- 金融機構**家數過多、規模過小**：2000年底國內金融機構總分支機構家數已逾6,000家，平均每一金融機構所服務的人數只有約3,600人，較日本及新加坡的平均5,000人為少。此外，我國前五大銀行的市場占有率於2000年底亦僅29%，遠低於瑞士的87%及新加坡的95%。
- 金融機構**逾放比率不斷攀升**：根據圖9-1顯示，本國銀行（不含信託投資公司）的逾放比率已自1995年底的2.85%不斷走高至2000年的5.34%；同期間，基層金融機構中的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其逾放比率則分別自3.12%及5.07%巨幅上揚至12.45%及17.91%。
- 金融機構**獲利能力不斷下滑**。

圖9-1 金融機構逾放比率



2005年起採廣義逾放比率，亦即放款逾清償期3個月未償還，即視為逾期放款；之前，係採狹義逾放比率，亦即分期攤還放款如逾清償期6個月未償還，始視為逾期放款。

由於我國金機構家數過多，市場已達飽和，因此競爭相當激烈，再加上經營效率普遍不彰，致本國銀行及基層金融機構的逾放比率自1990年代後期以來均呈不斷攀升的走勢。



## 2. 第一次金融改革(2/5)

### 9

#### 金融改革

- 一、研讀目標
- 二、重點提要
- 三、走出象牙塔
- 四、問題與討論



### □ 第一次金融改革的內容

- 透過金融資產管理公司 (AMC) 積極處理金融機構的不良資產
- 透過金融重建基金(RTC)讓問題金融機構平和退場
  - 為及時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避免發生系統性風險，並使其退出市場，以維護金融體系的穩定，政府於是秉持：1.保障存款人權益；2.金融服務不中斷；3.社會成本最低原則，在金融危機未發生前就先行處理；以及4.道德風險不擴張原則，於2001年7月9日頒布「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以政府公共資金挹注設立金融重建基金來處理問題金融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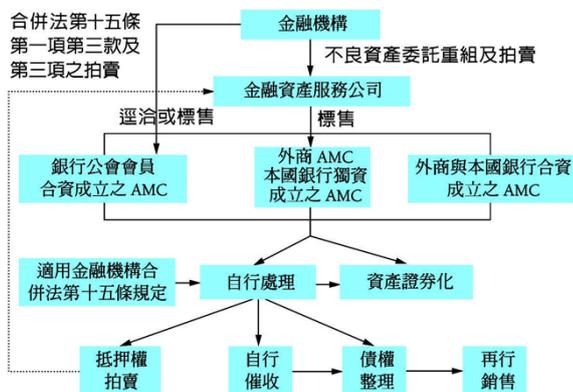
## 圖9-2 我國對金融機構不良資產之處理機制

### 9 金融改革

- 一、閱讀目標
- 二、重點提要
- 三、走出象牙塔
- 四、問題與討論



www.bestwise.com.tw



我國對金融機構不良資產的處理機制，係透過金融資產服務公司扮演法院以外的公正第三人，專門接受金融機構或AMC之委託處理不良資產，或由金融機構逕洽AMC，或由AMC標售，據以處理不良資產。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2. 第一次金融改革(3/5)

### 9 金融改革

- 一、閱讀目標
- 二、重點提要
- 三、走出象牙塔
- 四、問題與討論



www.bestwise.com.tw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金融重建基金存續期間為3年，但得延長1年，以避免衍生道德風險的問題。由於融重建基金主要係參酌美國的清理信託公司(Resolution Trust Corporation, RTC)機制，因此國內將之逕稱為RTC。
- 金融重建基金的規模共計新臺幣1,400億元，約為我國GDP之1.4%，主要來自2002~2005年4年期間之金融業營業稅2%的稅收，約有1,200億元，以及自2002年起10年期間，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增加之保費收入約200億元。

## 2.第一次金融改革(4/5)

### 9

金融改革

一、研讀目標  
二、重點提要  
三、走出象牙塔  
四、問題與討論

- 2005年6月22日修正「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賦予金融重建基金得以在2005年7月10日之後，繼續辦理：1.已列入處理金融機構之賠付、承受及標售；2.收取2002年1月起至2010年12月底9年期間之營業稅稅款及其他相關收入；3.未完結資產負債之處理。
- 截至2011年8月底，金融重建基金依法賠付計有38家農、漁會信用部，金額約495億元占42%，9家信用合作社金額約433億元占21%，9家銀行（含信託投資公司）金額約1,141億元占55%。



www.bestwise.com.tw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2.第一次金融改革(5/5)

### 9

金融改革

一、研讀目標  
二、重點提要  
三、走出象牙塔  
四、問題與討論

- 大力推動金融機構的併購與跨業經營
  - 2000年12月所通過的「金融機構合併法」，則賦予同業別金融機構合併的法源，且取消合併過程中的租稅負擔。
  - 2001年11月1日「金融控股公司法」正式施行後，金融機構可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的型態，聯屬經營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及其他金融相關事業，以發揮範疇經濟的效益。



www.bestwise.com.tw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表9-2 金融控股公司概况 (2011年3月底) (1/2)

金控公司	主要子公司 (及孫公司)			
	銀行業	保險業	證券業	其他
合庫金控 (2011/12/1)	合作金庫銀行、合作金庫票券	合作金庫人壽	合作金庫證券、合庫巴黎投信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
臺灣金控	臺灣銀行	臺銀人壽	臺銀證券	
國泰金控	國泰世華銀行	國泰人壽、國泰世紀產險、國泰人身保險代理人、國泰財產保險代理人	國泰證券、國泰期貨	國泰創投、怡泰創投、怡泰貳創投、怡泰管理顧問
兆豐金控 (原交通銀行)	兆豐國際商銀、兆豐票券	兆豐產險、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	兆豐證券、兆豐國際投信	兆豐創投、兆豐資產管理
華南金控	華南銀行	華南產險	華南永昌證券、華南投信	華南金創投、華南金管理顧問、華南金資產管理
第一金控	第一銀行 (美國)	第一保險代理人、第一財產保險代理人	第一金證券、第一金投信	第一創投、第一金融管理顧問、第一金融資產管理
富邦金控	臺北富邦銀行、富邦銀行 (香港)	富邦人壽、富邦產險	富邦證券、富邦投信	富邦金控創投、富邦資產管理、富邦創投管理顧問、富邦直效行銷
中信金控	中國信託商銀行	中信保險經理人	中信證券	中信創投、中信資產管理、中信保全、台灣彩券

## 9

金融改革

一、閱讀目標  
二、重點提要  
三、走出象牙塔  
四、問題與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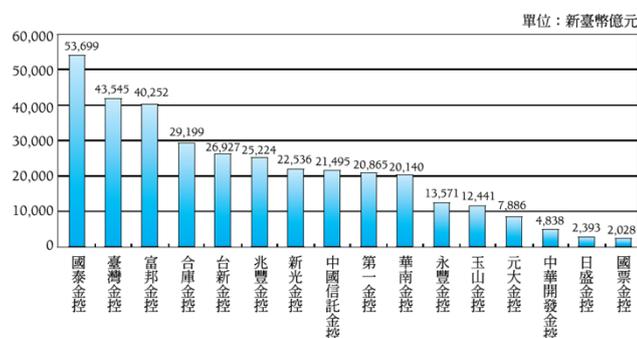
### 表9-2 金融控股公司概况 (續) (2011年3月底)

金控公司	主要子公司 (及孫公司)			
	銀行業	保險業	證券業	其他
新光金控	新光銀行	新光人壽、新光保險經紀人	新壽證券、元富證券、新光投信	
台新金控	台新銀行、彰化銀行	台新保險經紀人、台欣財產保險代理人	台新證券、台新投信、台新投顧	台新創投、台新資產管理、台新行銷顧問
永豐金控 (原建華金控)	永豐銀行	永豐人壽保險代理人、永豐財產保險代理人	永豐金證券、永豐投信	永豐創投、永豐管理顧問、永豐金租賃、永豐客服科技
玉山金控	玉山銀行	玉山保險經紀人	玉山證券	玉山創投
元大金控 (原復華金控)	元大銀行	元大人身保險代理人、元大財產保險代理人	元大證券、元大證金、元大期貨、元大投顧	元大創投、元大國際資產管理、元大國際財務顧問、元大租賃
日盛金控	日盛銀行	日盛國際產物保險代理人	日盛證券	日盛嘉富融資 (香港)、日盛財務服務 (開曼)、日盛科技管理顧問
中華開發金控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大華證券	
國票金控	國票票券		國票證券	國票創投

### 圖9-3 16家金控公司的總資產規模 (2012年9月底)

## 9 金融改革

- 一、研讀目標
- 二、重點提要
- 三、走出象牙塔
- 四、問題與討論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圖 9-3 16 家金控公司的總資產規模 (2012 年 9 月底)

我國 16 家金控公司中總資產規模超過兆元新臺幣者，由高至低依序為國泰金控、臺灣金控、富邦金控、合庫金控、台新金控、兆豐金控、新光金控、中國信託金控、第一金控、華南金控、永豐金控、玉山金控、元大金控、中華開發金控、日盛金控及國票金控。



www.bestwise.com.tw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3.第二次金融改革(1/4)

## 9 金融改革

- 一、研讀目標
- 二、重點提要
- 三、走出象牙塔
- 四、問題與討論

- 1990年代後期，我國金融機構體質普遍不佳，因此第一次金融改革的重點旨在強調金融重建，致力於強化金融機構體質。就亞洲主要新興市場國家金融重建所耗費的成本而言，我國相對而言仍屬偏低（見表9-3）。至於日本金融重建成本占GDP比率亦高達14%。



www.bestwise.com.tw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表9-3 亞洲主要新興市場國家金融重建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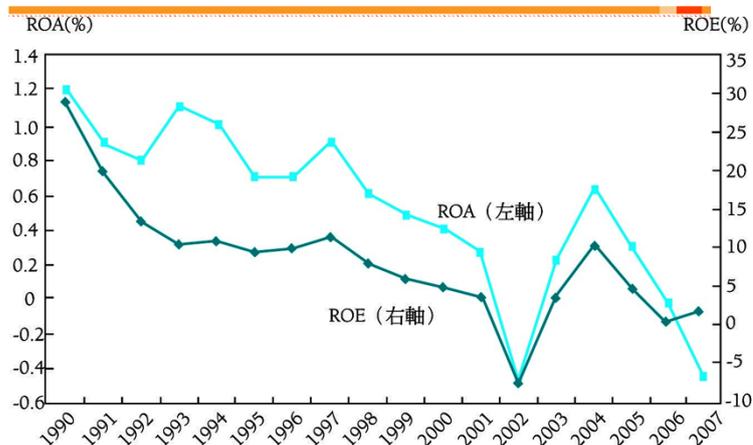
國別	期間	銀行最高 逾放比率	金融重建成本 占 GDP 比率
泰國	1997 ~ 2000 年	47%	24%
南韓	1997 ~ 2000 年	25%	17%
印尼	1997 ~ 2000 年	55%	58%
馬來西亞	1997 ~ 2000 年	25%	10%
臺灣	2001 年 7 月 ~ 2005 年 9 月	7.48%	1.6%

### 3.第二次金融改革(2/4)

#### □ 第二次金融改革的背景

- 第一次金融改革歷經數年，本國銀行體質大幅改善，例如逾放比率由2001年底的7.48%高峰，逐步下跌至2005年底的2.24%；資產報酬率(ROA)及淨值報酬率(ROE)則分別由2002年觸底的-0.48%及-6.93%，走高至2004年的0.63%及10.30%（見圖9-4）。
- 即使本國銀行的體質已轉佳，但因我國銀行家數太多、規模過小的問題仍未解決，且同質性又太高，因此在金控公司的架構下，仍無法達成規模經濟及範疇經濟的目標。

圖9-4 本國銀行的獲利能力



第一次金融改革歷經數年，本國銀行的資產報酬率(ROA)及淨值報酬率(ROE)分別由2002年觸底的-0.48%及-6.93%，走高至2004年的0.63%及10.30%，惟2005年因受卡債問題拖累，ROA及ROE降至0.30%及4.81%，2006年續降為-0.03%及0.14%。

## 3. 第二次金融改革(3/4)

- 總統於2004年10月20日裁示二次金改具體目標：
  - 2005年底前促成3家金融機構市占率達10%以上。
  - 2005年底前官股金融機構數目至少減為6家。
  - 2006年底前國內14家金控公司的家數也要減半。
  - 2006年底前至少促成1家金融機構由外資經營或在國外上市。

### 3.第二次金融改革(4/4)

#### 9

##### 金融改革

- 一、研讀目標
- 二、重點提要
- 三、走出象牙塔
- 四、問題與討論



www.bestwise.com.tw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 第二次金改的推動情形

- 2005年底，公股金融機構數目至少減為6家的目標並未完成，即使截至2008年3月底，此一目標亦未達成。截至2008年3月底，公股金融機構經過釋股及讓售過程後，仍留存7家公股金融機構。
- 合併後的資產總額占本國銀行總資產比率逾10%者，僅有臺灣銀行一家。
- 至少促成1家金融機構由外資經營或在國外上市的目標，截至2006年底雖未達成，惟2008年3月底，已有8家金融機構由外資主導經營。

### 4.金融監理制度的變革(1/8)

#### 9

##### 金融改革

- 一、研讀目標
- 二、重點提要
- 三、走出象牙塔
- 四、問題與討論



www.bestwise.com.tw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一旦金融體系出現問題，不僅將影響投資者的權益、礙及資金的融通效率，甚至於可能損及經濟的表現，因此政府必須管制金融體系，並建立健全的金融監理架構(financial supervisory structure)。

#### □ 管制金融體系的理由

- 促使金融資訊的透明化
- 確保金融中介的健全性
- 改善控制貨幣的成效

## 4.金融監理制度的變革(2/8)

### 9

金融改革

一、研讀目標  
二、重點提要  
三、走出象牙塔  
四、問題與討論



www.bestwise.com.tw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 國際間金融監理制度的安排

- 根據世界銀行(World Bank)對全球77個國家所做的調查,截至2002年底,全球至少有46個國家採行所謂的單一或統合金融監理當局模式(見表9-4)
- 一般而言,單一監理當局確能減輕監理成本、提高監理過程的效率,也能避免有若多個監理當局在資訊分享、政策協調及權責歸屬上的困難。不惟如此,新創設的單一監理當局如與既有的金融監理架構相較,通常更具獨立性、更專業化,也較能抗拒政治力的不當干預。
- 中國大陸的監理體制目前採分業監理,中國人民銀行、銀監會、保監會、證監會均具金融監理權,出現不少監理漏洞,現正研議採統合金融監理當局模式。

### 表9-4 主要國家金融監理制度的安排\*

單一金融監理當局	負責監管主要金融機構中至少兩種業別 以上之金融監理當局			多元金融監理當局 (至少分別設有一家以上之 銀行、證券及保險監理當局)	
	銀行及 證券業	銀行及 保險業	證券及 保險業		
奧地利	日本	多明尼加	澳洲	玻利維亞	阿根廷
巴林	拉脫維亞	芬蘭	比利時	智利	義大利
百慕達	馬爾地夫	盧森堡	加拿大	埃及	巴哈馬
蓋門島	馬爾他	墨西哥	哥倫比亞	模里西斯	巴貝多
丹麥	尼加拉瓜	瑞士	厄瓜多	斯洛伐克	波黎那
愛沙尼亞	挪威	烏拉圭	薩爾瓦多	南非	巴西
德國	新加坡		瓜地馬拉	烏克蘭	保加利亞
直布羅陀	南韓		哈薩克		中國
匈牙利	瑞典		馬來西亞		賽普勒斯
冰島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秘魯		埃及
愛爾蘭	英國		委內瑞拉		法國
					希臘
					香港
					印度
					印尼
					以色列
					美國
					約旦
					立陶宛
					荷蘭
					紐西蘭
					巴拿馬
					菲律賓
					波蘭
					葡萄牙
					俄羅斯
					斯洛維尼亞
					斯里蘭卡
					西班牙
					泰國
					土耳其

\*選樣國家僅限於監管金融業中三大業別(銀行、證券及保險業)者。

www.bestwise.com.tw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4.金融監理制度的變革(3/8)

9

金融改革

一、研讀目標  
二、重點提要  
三、走出象牙塔  
四、問題與討論



www.bestwise.com.tw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不過，成立單一監理當局也有許多問題亟待克服，其中較重要者有：
  - 將使既有的金融監理架構產生重大變革，因此不僅在政治層面上有甚大阻力，而且所需花費的成本也十分可觀。
  - 獨立的專責監理當局，或將使其決策狹隘地專注於安全性及穩健性，忽視了對總體經濟發展的職責，因此最終將產生長期的偏差，不利於金融體系的風險承擔及創新。
  - 金融監理的標準將立即產生過鬆或過緊的危機，前者有導致未來銀行倒閉的危機，後者則可能帶來銀行放款的緊縮。

## 4.金融監理制度的變革(4/8)

9

金融改革

一、研讀目標  
二、重點提要  
三、走出象牙塔  
四、問題與討論



www.bestwise.com.tw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中央銀行在金融監理制度中的角色
  - 可獲致與其任務相關之重要資訊
  - 有助於防範系統風險

## 4.金融監理制度的變革(5/8)

### 9

金融改革

一、閱讀目標  
二、重點提要  
三、走出象牙塔  
四、問題與討論



www.bestwise.com.tw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 我國金融監理制度的變革

- 我國過去金融監理制度的主要特點，在於行政管理權集中於財政部，而金融檢查權則分屬財政部、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 在行政管理權方面，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之主管機關雖為財政部，惟囿於法令，實務運作上並未合併監督管理。
  - 有關金融檢查權方面，銀行業之金融檢查係根據「金融業務檢查分工方案」，由財政部、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分工辦理。
  - 證券期貨業由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負責辦理檢查。
  - 保險業則由財政部保險司負責檢查。

## 4.金融監理制度的變革(6/8)

### 9

金融改革

一、閱讀目標  
二、重點提要  
三、走出象牙塔  
四、問題與討論



www.bestwise.com.tw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為避免保險、證券、銀行等多元監理制度所可能產生疊床架屋的管理問題，2004年7月1日起新設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實踐了金融監理一元化的目標。不過，**中央銀行仍具有金融監理權**。
- 金管會的組織
  - 金管會採合議制時期（2004年7月1日～2012年6月30日）
    - 金管會採委員會制的合議制時期，置委員9人，其中1人為主任委員，2人為副主任委員，委員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遴選具有法律、經濟、金融、財稅、會計、管理或相關學識及經驗者擔任，並採超脫政黨控制設計，同一黨籍委員不得超過總額三分之一，兼顧金管會決策暨執行專業性、公平性及獨立性之特質

## 4.金融監理制度的變革(7/8)

### 9

金融改革

一、研讀目標  
二、重點提要  
三、走出象牙塔  
四、問題與討論



www.bestwise.com.tw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金管會委員會會議的決議採多數決，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 – 金管會改採首長制時期（2012年7月1日起）

- 2012年7月1日起，配合行政院組織架構的調整，成立8年的金管會，不再具有原本獨立機關的性質，並由過去的合議制改為首長制
- 伴隨此一改變，委員會轉為諮詢功能；委員會成員方面，委員人數為9~15人，初期仍有3位專任委員，可做到2014年6月30日任期屆滿，另新增財政部、經濟部、法務部等部會首長為當然委員，並由行政院長指派具金融專業人士兼任委員，且未來將不再有專任委員。

## 4.金融監理制度的變革(8/8)

### 9

金融改革

一、研讀目標  
二、重點提要  
三、走出象牙塔  
四、問題與討論



www.bestwise.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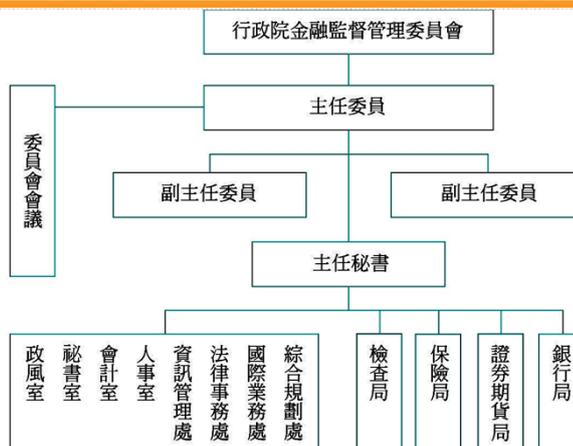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金管會改為首長制後，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不再有任期保障，主任委員將隨內閣同退進，成為內閣的一員，另金管會在金融發展政策上，將受行政院指揮監督；且未來對於重大金融制度、金融監理政策，以及維持金融市場穩定等重大措施的擬定、施行上，仍應提報金管會委員會會議審議及報告，藉由委員會議機制，與相關財經部會密切溝通協調。

### – 金管會委員會下設四業務局、四處、四室，分述如下（如圖9-5所示）：

- 四業務局：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及檢查局。
- 四處：綜合規劃處、國際業務處、法律事務處及資訊管理處。
- 四室：祕書室、人事室、會計室及政風室。

圖9-5 金管會組織架構



金管會採委員會制，置委員9人，其中1人為主任委員，2人為副主任委員；委員會議的決議採多數決。委員會之下設四業務局（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及檢查局）、四處及四室。

## 5.存款保險制度的變革(1/3)

- 為了促進金融穩定，金融安全網(financial safety net)的設計十分重要，一般所謂的金融安全網，主要包括：審慎的金融監理制度、中央銀行的最後貸款者角色，以及存款保險制度(deposit insurance system)。
- 美國於1934年正式建立存款保險制度，設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ederal Deposits Insurance Corporation, FDIC)，也是全球第一個採用**外在的存款保險制度**(Explicit Deposit Insurance Scheme, EDIS)的國家。
  - 1980年代起，採用EDIS的國家明顯增加，迨至2013年12月底，全球已有112個家採行此一制度。

## 5.存款保險制度的變革(2/3)

### 9

金融改革

一、閱讀目標  
二、重點提要  
三、走出象牙塔  
四、問題與討論



www.bestwise.com.tw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所謂EDIS，係指有正式的管制性法律基礎（如中央銀行法、銀行法，或其他的專法），規定了其成立資本出處、承保的範圍、需要特別融資的財源，乃至於對問題要保機構的處理方式等。倘若存款保險並未具備有如上述的管制性規定，就稱之為**內在的存款保險制度** (Implicit Deposit Insurance Scheme, IDIS)。
- 1985年我國存款保險制度正式建立，初期由於採單一存保費率及自由投保制度，存款保險的規模及功能頗多限制，之後經過多次的強化與擴充功能後，迨至2007初大致已構建成類如美國般的完善制度。
- 中國大陸於2015年5月也引進存款保險制度，保額50萬人民幣。

## 5.存款保險制度的變革(3/3)

### 9

金融改革

一、閱讀目標  
二、重點提要  
三、走出象牙塔  
四、問題與討論



www.bestwise.com.tw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我國存款保險制度的演變
  - 自由投保→強制投保→**審核許可**
  - 單一存保費率→差別費率（依金融機構經營體質好壞，將存保費率分3級）→**經風險調整的費率**（根據投保金融機構的金融檢查評等及資本適足率等指標，將存保費率分5級）
- 存款限額保障（70萬元↑→100萬元↑→150萬元）
- 2008年11月1日起，因防範全球金融危機的衝擊，採**存款全額保障**，至2010年12月31日止；回歸存款限額保障後，最高保額於2011年1月1日起由150萬元↑→**300萬元**。

## 6. 「格拉斯·史蒂格勒法案」vs. 「葛蘭姆·李奇·布萊雷法案」(1/3)

### 9

金融改革

一、閱讀目標  
二、重點提要  
三、走出象牙塔  
四、問題與討論



www.bestwise.com.tw

- 1929年至1933年經濟大恐慌期間，美國共有9,000多家銀行破產倒閉，嚴重打擊了存款人的權益與信心，為了快速重建存款人對金融體系的信心，迫使美國國會迅即於1933年通過「格拉斯·史蒂格勒法案」(Glass-Steagall Act)，設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
- 「格拉斯·史蒂格勒法案」頗負盛名的另一章，是樹立了美國60餘年來銀行業務與證券業務彼此區隔的防火牆(fire wall)，因此後人將之稱為格拉斯·史蒂格勒牆(Glass-Steagall wall)。
- 防火牆係指為避免銀行業務與證券業務（乃至於保險業務）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所架構用來阻隔這些業務的限制，一如為防堵火災蔓延所關建的防火牆（見圖1）。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圖1 格拉斯·史蒂格勒牆

銀行業	證券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只有經主管當局同意，始可有限度購買證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允許在初級市場協助銷售證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允許繼續銷售新發行的政府債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禁止收受所有存款業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禁止承銷公司債及從事經紀及自營業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950年代進一步限制商業銀行擁有保險公司</li> </ul>	



www.bestwise.com.tw

美國「1933年格拉斯·史蒂格勒法案」禁止銀行業過度涉足證券業務，肇致往後60餘年美國銀行業與證券業的區隔。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6. 「格拉斯·史蒂格勒法案」vs. 「葛蘭姆·李奇·布萊雷法案」(2/3)

### 9

金融改革

一、閱讀目標  
二、重點提要  
三、走出象牙塔  
四、問題與討論



www.bestwise.com.tw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格拉斯·史蒂格勒牆於1999年11月正式宣告瓦解。可歸因於，1990年代美國銀行業的競爭力明顯落後於歐系銀行，其中重要的原因即是，美國銀行業務與證券業務的明顯區隔，迥異於長期以來歐系銀行是採綜合經營的**綜合銀行制度**(universal banking system)。
  - 綜合銀行制度係指銀行可在一個屋簷底下，經營證券、保險等其他金融業務。
- 美國國會終於在1999年通過「葛蘭姆·李奇·布萊雷法案」(Gramm-Leach-Bliley Act)，允許銀行以金融控股公司模式，跨業經營證券業務（見圖2），期望透過交叉行銷，降低營運成本、發揮金融綜效(financial synergy)。

## 圖2 格拉斯·史蒂格勒牆崩解

### 9

金融改革

一、閱讀目標  
二、重點提要  
三、走出象牙塔  
四、問題與討論



www.bestwise.com.tw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銀行業	證券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放寬跨業行銷的限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證券商得收購經營失敗的儲蓄暨貸款協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允許銀行募集共同基金</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允許設立收受定期存款的非銀行機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允許金融控股公司提供範圍廣泛的金融服務：投資顧問、證券及保險業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證券商可提供貨幣市場基金予顧客，與銀行所提供的交易性帳戶展開競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擴大證券承銷範圍</li> </ul>	

「1999年葛蘭姆·李奇·布萊雷法案」促成了長久以來美國銀行業與證券業區隔之防火牆的崩解，允許銀行業透過金融控股公司的架構，從事銀行、證券及保險業務。

## 6. 「格拉斯·史蒂格勒法案」vs. 「葛蘭姆·李奇·布萊雷法案」(3/3)

### 9

金融改革

一、閱讀目標  
二、重點摘要  
三、走出象牙塔  
四、問題與討論



www.bestwise.com.tw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2008年爆發全球金融海嘯之後，美國各界廣泛要求應對現行的管制體系進行徹底改革
  - 2009年6月起，歐巴馬總統著手推動相關的改革工作，並於2010年1月21日引入旨在限制金融機構承受過高風險（透過限制金融機構規模與營運範圍），俾降低系統性風險發生的機率之**伏克爾法則**(Volcker Rule)
  - 迨至2010年7月21日，歐巴馬總統正式簽署「陶德·法蘭克華爾街改革及消費者保護法案」(Dodd-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 此一法案簡稱為「華爾街改革法案」，一般認為，若干程度是「格拉斯·史蒂格勒法案」的復活

## 三、走出象牙塔(1/5)

### 9

金融改革

一、閱讀目標  
二、重點摘要  
三、走出象牙塔  
四、問題與討論



www.bestwise.com.tw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解構金融集團的呼聲
- 金融業者若構建「金融超市」，理論上將帶來哪些潛在利益？又會衍生出哪些值得注意的風險？
  - 「金融超市」大致上有兩種類型：其一是歐洲傳統的綜合銀行制度；另一則是類如美國、日本及我國所採行的金融控股公司模式。就以設立金融控股公司的潛在利益而言，主要有二：(1)透過異業組合、資訊共享及交叉行銷等方式，可因應市場的激烈競爭，提高獲利率；(2)可藉由股東適格性之審查、大額暴險之申報、關係人交易經由董事會高度決議及財務業務表報定期揭露等方式，促進金融控股公司健全經營，並使其持股結構及財務業務資訊透明化。

### 三、走出象牙塔(2/5)

## 9

金融改革

一、研讀目標  
二、重點提要  
三、走出象牙塔  
四、問題與討論



www.bestwise.com.tw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金融控股公司會帶來兩個較值得注意的風險：(1)金融控股公司透過投資或收購子公司方式，可經營銀行、證券及保險業務，由於各業別所適用的風險有所差異，若未作適當評估與控制，其總合風險勢必大於單一業別所面臨的風險；(2)金融控股公司與其子公司之信用狀況，雖各為獨立，但在單一品牌(brand name)之下，其任一子公司若發生危機，勢必危及其他子公司，甚至於拖垮整個金融控股公司。

### 三、走出象牙塔(3/5)

## 9

金融改革

一、研讀目標  
二、重點提要  
三、走出象牙塔  
四、問題與討論



www.bestwise.com.tw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金融控股公司確實發揮了交叉行銷的綜效嗎？
  - 自2000年美國實施金融控股公司制度以來，在企業金融部分已看到不少成功的案例，例如，花旗集團及摩根大通銀行(JP Morgan Chase & Co.)成功地將債務工具、放款及證券活動包裹結合，發揮了極大的綜效。不過，不少業者卻發現，消費金融的交叉行銷困難度遠超過他們原先所預期。就連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理事歐爾森(Mark W. Olson)都質疑金融控股公司在消費金融這一領域，是否真能發揮原先所期待的綜效。也有研究指出，消費大眾其實並未因此真正受益。

### 三、走出象牙塔(4/5)

## 9

金融改革

一、閱讀目標  
二、重點提要  
三、走出象牙塔  
四、問題與討論



www.bestwise.com.tw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其實，目前業者對於交叉行銷的目標，尚未獲得共識。交叉行銷本身或可為最終目標，或可為通往更重要目標的一個中間點，也可能只是阻礙企業達成更重要目標的干擾力量。富國銀行(Wells Fargo & Co.)表示，早在金融服務現代化法案通過之前，其即已成功運用交叉行銷策略；經過了20年的努力，目前該公司平均可以對一個客戶建立4種銷售關係，未來希望能更進一步提高到8種。但是，論者認為，目前美國大多數的金融控股公司，並未如富國銀行般成功，即使是頂尖的德意志銀行(Deutsche Bank AG)、瑞士信貸集團(Credit Suisse Group)及荷蘭銀行集團(ABN AMRO Holding NV)，都存在交叉行銷綜效不彰的問題。

### 三、走出象牙塔(5/5)

## 9

金融改革

一、閱讀目標  
二、重點提要  
三、走出象牙塔  
四、問題與討論



www.bestwise.com.tw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近年來，美國金融集團化的發展情況如何？
  - 美國於2000年初開放金融控股公司設立時，即有高達519家提出申請，而截至2003年5月底，美國金融控股公司總家數已達636家；如根據資產規模（2001年6月底）的大小排名，前五大依序為：花旗集團（9,534億美元）、摩根大通銀行（7,127億美元）、美國銀行（6,255億美元）、富國銀行（2,898億美元）及萬恩銀行(Bank One Corp.)（2,724億美元）。歐爾森指出，雖然業者一窩蜂籌設金融控股公司，但這其中只有不到100家是有實務上的立即需要。此外，也有分析師指出，客戶也不見得只喜歡跟單一金融業者來往。

## 四、問題與討論(1/2)

9

金融改革

一、閱讀目標  
二、重點提要  
三、走出象牙塔  
四、問題與討論



www.bestwise.com.tw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比較名詞異同
  - 市場驅動vs. 政府主導
  - 資產管理公司vs. 金融重建基金
- 試分析強制金融機構加入存款保險公司之優缺點？（84年丙特）
- 自1999年起，我國的存款保險條例修正後，將存保制度由自由投保改為強制投保。目前中央存保公司對每一存款人在同一家要保機構本金最高保額為新臺幣100萬元：
  - (一)論者謂：為了提高存款大眾對金融機構的信心，宜提高存款保險額度。請簡要說明此一論點的利弊。
  - (二)若所有要保金融機構均給付同一保險費率，可能會造成什麼問題？此問題應如何解決？（91年特考）

## 四、問題與討論(2/2)

9

金融改革

一、閱讀目標  
二、重點提要  
三、走出象牙塔  
四、問題與討論



www.bestwise.com.tw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美國1933年通過Glass-Steagall Act，嚴格限制商業銀行涉足於證券業務，其考慮的因素為何？至於1999年美國國會所通過的Gramm-Leach-Bliley Act，對金融業的跨業經營又採取何種規定？其主要考慮的因素又為何？（91年特考）
- 請說明臺灣「二次金改」的意義，並說明贊成、反對雙方所主張之理由。（93年特考）